

证券代码：833197

证券简称：天晟股份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浙江天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天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黄跃龙、彭涛、吴钢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黄跃龙：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6 年，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德国哈根大学，正高职称。2008 年 2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保定天威薄膜光伏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江阴万事兴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江阴中德国际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杭州涌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7年6月至今任西南石油大学教授，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彭涛：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0年，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2年7月至1998年1月任杭州环境监测中心站主办会计；1998年1月至2003年10月任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3年10月至2009年5月任浙江证监局主任科员/副处长，2009年5月至2009年10月任浙江上市公司协会常务副会长、法定代表人，2009年10月至2012年3月历任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子公司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5月至2016年4月任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6年5月至2016年7月任浙江金聚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7月至2018年11月任杭州圆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杭州隆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钢：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2年，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法学院、竺可桢学院，律师。2004年7月至2007年2月任浙江天之涯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7年3月至2007年11月任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年1月至今，历任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黄跃龙、彭涛、吴钢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黄跃龙	6	6	0	0	否	1
彭涛	6	6	0	0	否	1
吴钢	6	6	0	0	否	1

2024 年度独立董事黄跃龙、彭涛、吴钢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黄跃龙、彭涛、吴钢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3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1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1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各项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客观、公正、独立，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025 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黄跃龙、彭涛、吴钢

2025 年 4 月 23 日